

证券代码：600821 证券简称：*ST 劝业 公告编号：2021-036

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。公司各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6 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《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审阅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——光伏（2020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从事光伏电站运营业务，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了 2021 年第一季度并表范围内新能源电站的经营数据的情况（未经审计）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